

# 國考體能測驗效度之精進殊值期待

考試委員 趙麗雲

\*本文民國 102 年 5 月發表於《考選通訊》，第 29 期。

韓愈〈雜說〉：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Tim Collins《從 A 至 A+》：找對的人做對的事，乃卓越管理之首務。可見，考選工作為國舉才僉為政府良善管理之關鍵，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爰民眾對國考理當具備可受檢驗之「信度」與「效度」，以期有效篩舉適格之國家社會需用人才，寄望之殷亦不言可喻。為此，考選部歷來除致力於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考試法暨其相關法規之修訂，並據以推動包括：題庫建置、平行雙閱等提昇考試「信度」之興革事項外，同時亦放膽嘗試以精進口試、調整應考人資格，及研發臨床技能測驗（OSCE）等措施，以資補正傳統以紙筆測驗篩選人才時，在「效度」上之不足，其勇於任事，實殊堪嘉許；至於新近計劃針對已實施有年，卻受學界質疑似過於偏重「健康體能」檢測，無法有效篩選是否具備特定職務所需體能素質的警察人員等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加以檢討精進，則識者莫不為之額手稱幸。

所謂「體能」或稱「體適能」，泛指人體適應環境的能力，其優劣自然牽動個體的健康狀態、身體活動與行為能力，而國考加考體能測驗之目的當即在透過評量，衡酌應考人所具備之健康條件、體能素質與活動能力是否符應特定職務、職能之所需。依據國際間最早施測並曾建構 6-18 歲全美國民體能常模之美國健康體育休閒及舞蹈協會（AAHPERD）理論，體能可概分為健康體能（health-related physical fitness）及運動體能（skill-related physical fitness）兩類。其中，前者為人體生理健康之適應條件，包括肌肉的力量與耐性、心肺功能、關節可動範圍，及身體組成（肥胖程度）等，固為公職人員能否適存於工作生活之重要指標；但後者攸關人體機巧之表現，其組成包括敏捷性（迅速改變方向之能力）、協調性（神經與肌肉之統合能力）、平衡感（維持重心穩定之能力）、速度（位移之快慢）、反應時（動作之快慢），及瞬發力（瞬間釋放最大力量之能力）等，亦僉為特定公職人員維護自身安全，及能否妥適處理諸如搜索、拘提、逮捕、安檢、使用械具等法定勤務之所繫，是則，兩類體能實不宜偏執。惟據查，我國現行諸項特考第二試加考體能測驗者，包括一般警察、調查、國安情報、海岸巡防、移民行政、及交通事業（鐵路）等公職人員之體能施測項目，包括旨在檢測心肺功能的中·長距離（1600 公尺、1200 公尺、800 公尺）跑·走；旨在檢測心肺功能與肌力的 40 公尺·40 公斤負重跑·走，及旨在檢測肌力、肌耐力的仰臥起坐、引體向上與屈臂懸垂等，所評量者全屬「健康體能」類，於攸關前述特定職務之動態職能所需身體運動體能素

質，卻毫無評斷。

質言之，現制一般警察人員等六類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相對於用人所需職能之篩選效度而言，的確存在缺陷，更遑論學界對現制體能測驗之「合格標準」及「性別差異處置」仍多疑義。據此，考選部新近委外研究，援引學理依據並參考先進國家做法及用人機關意見，檢討體能測驗之施測項目與及格標準等，以期精進體能測驗效度之作為，料對有效篩選更適格公職人才，乃至維護當事公職之人身安全，及增進公眾利益均有重大意義，殊值吾人期待。